



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7120228-002551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80572-B68

采 购 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1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7120228-00255110

项目名称：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W00017920

预算金额：1145160.00 元

最高限价：114516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14516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1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88 号

联系方式：021-59889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益文博 021-5308765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益文博

电话：021-53087656-106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7120228-002551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80572-B68）
3.	采购内容	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145160.00元 最高限价：114516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80572-B68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组织现场踏勘。踏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金路38弄9号，踏勘时间：2025年9月19日10:00，联系人：汤建新，联系手机：13916795476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视频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需投标方提供演示视频。 演示内容： ▲1、配电箱及智能安全报警 用于红外感应闯入（靠近）危险源自动报警： 控制模块对信号进行滤波、放大、比较等处理，判断是否触发报警； 2、照明灯具及智能控制照明 ▲1）利用声控、光敏控制照明开关。 ①声控开关控制实训内容：麦克风、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继电器等元件的搭建与调试； ②光敏开关控制实训内容：光敏电阻、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继电器等元件的搭建与调试； 2）提供亮度传感器： ①适用于光照度检测实验，可用于检测环境光强度； ②支持通过语音模块控制和传感器的动作，如开灯、关灯等功能。 3、集成卫生间墙面 1）墙体渗漏自动监测实训： ▲①墙体背水面安装湿度感应装置，监测环境和结构体的湿度； ②（进阶）通过串口调试工具观察传感器数据，优化采样频率与滤波参数； ③支持通过语音模块控制和传感器的动作。 4、装配式成本测算软件 ▲1）该软件可以测算成本，包括土地费、勘察设计费、建安费、配套建设费、贷款利息、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套用软件内置地区模板，只需要输入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就可以测算住房项目的总成本和单方成本。同时，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可以细化调整参数，进而快速调整和测算成本。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 联 系 人：益文博 电 话：021-53087656-106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

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等；

(2)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

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9.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5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5	企业实力及相关业绩证明	0-5 分	投标单位有相关装配式建筑专利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2-2025 年类似项目合同得 1 分，最多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产品质量	25 分	技术要求	0-25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18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0.5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15项或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场地的情况提供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三维模型展示（三维模型通过视频进行展示，以U盘形式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25 分	产品演示	0-25 分	（一）综述 （1）演示部分的资料为以介质（U 盘）存储的软件操作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2）供应商应将演示视频以 U 盘为载体制作成电子文档，中文配音，和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提供视频演示 U 盘的，则演示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操作播放，演示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二）演示内容： ▲1、配电箱及智能安全报警（6 分） 用于红外感应闯入（靠近）危险源自动报警：控制模块对信号进行滤波、放大、比较等处理，判断是否触发报警； 满足此项得 6 分，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2、照明灯具及智能控制照明（4 分） ▲1）利用声控、光敏控制照明开关。 ①声控开关控制实训内容：麦克风、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继电器等元件的搭建与调试； ②光敏开关控制实训内容：光敏电阻、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继电器等元件的搭建与调试； 2）提供亮度传感器： ①适用于光照度检测实验，可用于检测环境光强度； ②支持通过语音模块控制和传感器的动作，如开灯、关灯等功能。 以上评分项共 4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3、集成卫生间墙面（9 分） 1）墙体渗漏自动监测实训：	专家打分 主观分

				▲①墙体背水面安装湿度感应装置，监测环境和结构体的湿度； ②（进阶）通过串口调试工具观察传感器数据，优化采样频率与滤波参数； ③支持通过语音模块控制和传感器的动作。 以上评分项共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4、装配式成本测算软件（6 分） ▲1）该软件可以测算成本，包括土地费、勘察设计费、建安费、配套建设费、贷款利息、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套用软件内置地区模板，只需要输入工程项目的技术指标，就可以测算住房项目的总成本和单方成本。同时，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可以细化调整参数，进而快速调整和测算成本。 以上评分项共 2 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满足或不演示不得分。	
场地实施报告	5 分	场地实施报告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场地实施方案报告 场地实施方案报告完整、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场地实施方案报告存在缺陷，但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场地实施方案报告不具备可行性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实施	5 分	进度计划	0-2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 2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无明确步骤或缺乏科学合理性 1 分； 不承诺按时交付或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2 分	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各项相关保障措施完善 2 分； 供货、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相关保障措施部分缺陷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技术力量配备	0-1 分	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5 分	原厂售后	0-1 分	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2 分	用户培训计划（培训目标、范围、方式、时间等）完善 2 分； 培训计划部分缺陷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2 分	投标方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修复采取的措施完善 2 分； 维修响应及时，方案缺乏可行性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14516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采购需求：

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内容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实体工法楼、装配式工法楼配套信息化资源。

（一）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实体工法楼

按1:1建造，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层数二层，总建筑面积约150m²，结构体系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和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两种体系的结合。包含三个模块：

1. 常见预制构件和施工节点构造技术展示

构件包含了三明治外墙板、有窗和无窗预制外墙板、内墙板、预制隔墙板、外挂墙板、预制柱、单向板和双向板叠合板、叠合阳台、叠合梁、装配式楼梯等构件内容，同时，针对剪力墙与剪力墙、剪力墙与叠合梁、叠合梁与叠合板、叠合板与剪力墙、叠合梁与楼梯、楼梯与叠合板等各种不同构件之间的连接接点展示。

2. 缺陷检测、加固技术节点展示与实训

利用工法楼结构节点进行缺陷及检测实训、加固工艺展示、外墙淋水检测等，让学生理解结构节点的常见质量缺陷、检测方法及加固工艺。

3. 装配式装饰技术节点构造：展示装配式建筑装饰的干式工法、连接技术，如集成卫生间构造、地面架空铺设、墙面挂板安装等。

（二）工法楼信息化教学资源

工法楼的每类构件和展示节点上设置标牌，标牌上注明构件的名称，并配上二维码，微信扫码即可查看该构件或节点的相关资源。包含建筑结构构造与对应图纸、建筑施工现场实拍视频、建筑结构BIM模型、大型施工工艺仿真视频等。学生不仅可以扫码实时学习，还可以通过点击资源快链进行指定资源的拓展学习。

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项目采购需求表》，另供应商负责建设用地的场地清理。

二、采购清单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工法楼与节点	预制构件与节点构造	工法楼基	包括预制剪力墙插筋、暗柱插筋、斜支撑预埋件等，满足一层剪力墙和预制柱与基底的	套	1

		础插筋及预埋件	连接。		
		预制柱	展示灌浆套筒连接预制柱构造、预制柱斜支撑、梁柱节点，预制柱尺寸不小于0.35*0.35*2.4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根	4
		预制无洞口外墙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部分斜支撑，尺寸不小于3.6*2.66*0.2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1
		预制一个窗洞外墙（高窗台）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部分斜支撑，尺寸不小于3*2.66*0.29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1
		预制一个窗洞外墙（矮窗台）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部分斜支撑，尺寸不小于3*2.66*0.2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1
		预制一个门洞外墙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尺寸不小于3*2.66*0.29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2
		预制外墙（三明治墙板）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保温，尺寸不小于1.9*2.66*0.29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2
		外挂墙板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连接与支撑，尺寸不小于4*2.66*0.08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1
		外挂墙板（反打工艺）	外挂墙板（反打工艺）展示及说明，尺寸2.6*2.66*0.2m	套	1
		预制内墙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尺寸不小于2.1*2.66*0.2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1
		预制内墙（带缺口）	展示墙体构造，结构与配筋，尺寸不小于1.3*2.66*0.2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2
		双面叠合剪力墙	展示双面叠合剪力墙构造，结构与配筋，尺寸不小于1.6*2.66*0.2m，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块	2
		叠合	展示叠合梁构造、梁与柱或墙连接，尺寸不	根	6

	梁	小于 3.3*0.2*0.3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叠合连梁	展示叠合连梁构造、梁与墙连接, 尺寸不小于 2.3*0.2*0.3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根	2
	楼梯梁	展示楼梯梁构造、梁与墙连接, 尺寸不小于 2.5*0.2*0.3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根	1
	叠合单向板	展示叠合单向板构造, 结构与配筋、板与墙连接、接缝构造, 尺寸不小于 3.4*2*0.06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块	4
	叠合双向板	展示叠合双向板构造, 结构与配筋、板与梁连接、接缝构造, 尺寸不小于 4*2*0.06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块	4
	后浇带接缝	展示叠合双向板后浇带接缝和钢筋构造, 后浇带接缝宽度 300mm, 钢筋构造满足图集要求。	处	1
	密拼接缝	展示叠合单向板密拼接缝构造, 构造满足图集要求。	处	1
	预制阳台	展示叠阳台构造、阳台与墙连接、阳台封边、栏杆, 尺寸不小于 3*1.2*0.4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套	1
	预制空调板	展示预制空调板安装构造, 尺寸不小于 1*0.6*0.08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套	1
	预制女儿墙及压顶	展示女儿墙构造、女儿墙压顶、压顶装饰层构造等, 尺寸不小于 2*1.2*0.1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套	1
	预制女儿墙连接构造	展示女儿墙连接构造, 钢筋构造满足国家规范和图集要求。	套	1
	预制剪力墙 L 形连接节点	展示预制剪力墙 L 形连接节点构造做法, 钢筋构造满足国家规范和图集要求。	套	1
	预制剪力墙 T 形连接节点	展示预制剪力墙 T 形连接节点构造做法, 钢筋构造满足国家规范和图集要求。	套	1
	预制剪力墙一字形连接节点	展示预制剪力墙一字型连接节点构造做法, 钢筋构造满足国家规范和图集要求。	套	1
	铝模	展示铝模板构造、背楞构造、施工工艺, 模	套	1

		板	板数量不少于 1 块。		
		支撑 预留 螺栓 孔	展示支撑预留螺栓孔，数量不少于 8 个，展示预埋件样品。	套	1
		竖向 钢筋 灌浆 套筒 连接	展示竖向钢筋灌浆套筒连接做法，展示灌浆套筒样品。	套	1
		灌浆 套筒 溢流 孔	展示灌浆套筒泄浆孔，数量不少于 12 个，包含堵浆塞和饱和监视器。	套	1
		灌浆 套筒 灌浆 孔	展示灌浆套筒灌浆孔，数量不少于 12 个，包含堵浆塞和饱和监视器。	套	1
		装配 式电 气线 盒预 埋	展示叠合板线盒的预埋构造；预制混凝土墙板线盒的预埋构造。	套	1
		装配 式电 气管 线预 埋	展示管线的预留预埋及固定构造；包括预制混凝土墙板内管线的预埋和预留；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管线的预埋和预留。	套	1
		斜支 撑	展示斜支撑构造，支撑与墙体的连接构造，支撑与柱的连接。	套	1
		独立 支撑	展示独立支撑构造，独立支撑与梁的连接。	套	1
		三脚 支撑	展示三脚支撑构造，支撑与支撑梁和叠合板的连接。	套	1
		加气 块隔 墙	砖组砌方式；质量检测等，水泥砂浆砌筑，原浆勾缝。	处	1
		空心 砖	砖组砌方式；质量检测等，水泥砂浆砌筑，原浆勾缝	处	1
		普通 砖（三 顺一 丁）	砖组砌方式；质量检测等，水泥砂浆砌筑，原浆勾缝	处	1
		普通 砖（一 顺一 丁）	砖组砌方式；质量检测等，水泥砂浆砌筑，原浆勾缝	处	1
		普通 砖（梅 花丁）	砖组砌方式；质量检测等，水泥砂浆砌筑，原浆勾缝	处	1

		过梁	展示过梁构造和施工工艺等。	处	1
		构造柱	展示填充墙构造柱的马牙槎、拉结筋构造。	处	1
		预制楼梯	展示双跑预制楼梯及滑动铰及固定铰支座连接构造。	套	1
		休息平台	展示楼梯休息平台，平台与楼梯的连接构造。	套	1
		楼梯柱	展示楼梯柱，与平台的连接构造。	套	1
		楼梯销孔	展示楼梯销孔构造，满足图集要求。	套	1
		不锈钢扶手	展示楼梯扶手构造、施工工艺等。	套	1
		铁艺扶手	展示阳台钢栏杆扶手构造组成、施工工艺等。	套	1
		外墙接缝打胶处理	展示外墙竖向接缝密封打胶的构造工艺。	处	1
		配电箱	▲展示配电箱构造组成、施工工艺等。	处	1
		照明灯具	▲展示LED吸顶灯，直径30cm，功率20-30w。	处	1
		开关	展示单开开关，尺寸86*86mm。	处	1
	缺陷检测与加固技术节点	柱钢筋配置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柱钢筋配置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钢筋构造，满足钢筋配置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梁钢筋配置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梁钢筋配置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钢筋构造，满足钢筋配置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板钢筋配置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板钢筋配置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钢筋构造，满足钢筋配置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柱混凝土缺陷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柱混凝土缺陷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缺陷部位，满足缺陷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梁混凝土缺陷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梁混凝土缺陷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缺陷部位，满足缺陷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板混凝土缺陷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板混凝土缺陷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缺陷部位，满足缺陷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柱保护层厚度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柱保护层厚度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保护层厚度部位，满足保护层厚度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梁保护层厚度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梁保护层厚度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保护层厚度部位，满足保护层厚度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板保护层厚度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板保护层厚度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保护层厚度部位，满足保护层厚度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裂缝检测实训工位	设置裂缝展示及检测实训工位，展示裂缝部位，满足裂缝检测实训要求。	处	1
	柱加大截面法加固实训工位	展示柱加大截面法加固工艺部位，满足加固实训要求。	处	1
	柱包钢加固实训工位	展示柱包钢加固工艺部位，满足加固实训要求。	处	1
	梁加大截面法加固实训工位	展示梁加大截面法加固工艺部位，满足加固实训要求。	处	1

		梁粘钢加固实训工位	展示梁粘钢加固工艺部位，满足加固实训要求。	处	1
		板加固实训工位	展示板加固工艺部位，满足加固实训要求。	处	1
		淋水机器人实训工位	设置淋水机器人实训工位。	处	1
	装配式装饰技术节点	ALC 板	展示 ALC 板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CCA 板	展示 CCA 板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墙面	▲展示集成卫生间墙面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 ABS 顶棚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 ABS 顶棚模块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隔断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隔断模块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门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门模块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台盆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台盆模块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浴柜	展示集成卫生间浴柜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马桶	展示集成卫生间马桶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卫生间换气	展示集成卫生间换气模块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气模 块			
		集成 卫生 间镜 面模 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镜面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卫生 间 LED 照明 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 LED 照明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卫生 间排 水模 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排水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卫生 间花 洒淋 浴模 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花洒淋浴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卫生 间暖 风模 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暖风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卫生 间置 物架 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置物架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卫生 间 SMC 底盆 模块	展示集成卫生间 SMC 底盆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吊 顶 龙 骨 模 块	展示集成吊顶龙骨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吊 顶 铝 板 模 块	展示集成吊顶铝板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吊 顶 吊 杆 模 块	展示集成吊顶吊杆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吊顶 筒灯 照明 模块	展示集成吊顶筒灯照明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吊顶 灯带 模块	展示集成吊顶灯带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集成 吊顶 窗帘 盒模 块	展示集成吊顶窗帘盒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 式架 空地 面支 架模 块	展示装配式架空地面支架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 式架 空地 面结 构层 模块	展示装配式架空地面结构层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 式架 空地 面地 膜模 块	展示装配式架空地面地膜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 式架 空地 面耐 磨地 板模 块	展示装配式架空地面耐磨地板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 式架 空地 面踢 脚线 模块	展示装配式架空地面踢脚线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 式墙 面碳 晶板 模块	展示装配式墙面碳晶板模块构造, 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式墙面竹木纤维集成板模块	展示装配式墙面竹木纤维集成板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式墙面装饰条模块	展示装配式墙面装饰条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装配式墙面卡扣模块	展示装配式墙面卡扣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生态石材集成墙面	展示生态石材集成墙面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覆膜板扣板模块	展示覆膜板扣板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阳极氧化板扣板模块	展示阳极氧化板扣板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铝塑复合板	展示铝塑复合板构造，连接节点及施工工艺。	个	1
		涂膜屋面	展示涂膜屋面构造层次、构造原理、材料认识等。	个	1
		卷材屋面	展示卷材屋面构造层次、构造原理、材料认识等。	个	1
		保温屋面	展示保温屋面构造层次、构造原理、材料认识等。	个	1
工法楼配套信息化资源		工法楼的每类构件和展示节点上设置标牌，标牌上注明构件的名称，并配上二维码，微信扫码即可查看该构件或节点的相关资源。包含建筑结构构造与对应图纸、建筑施工现场实拍视频、建筑结构 BIM 模型、大型施工工艺仿真视频等。学生不仅可以扫码实时学习，还可以通过点击资源快链进行指定资源的拓展学习。 展示项目及知识点： 包含工法楼基础插筋及预埋件、预制柱、预制无洞口外墙、预制一个窗洞外墙（高窗台）、预制一个窗洞外墙（矮窗台）、	套	1	

		预制一个门洞外墙、预制外墙（三明治墙板）、外挂墙板、预制内墙、预制内墙（带缺口）、双面叠合剪力墙、叠合梁、叠合连梁、楼梯梁、叠合单向板、叠合双向板、后浇带接缝、密拼接缝、预制阳台、预制空调板、预制女儿墙及压顶、预制女儿墙连接构造、预制剪力墙 L 形连接节点、预制剪力墙 T 形连接节点、预制剪力墙一形连接节点、铝模板、支撑预留螺栓孔、竖向钢筋灌浆套筒连接、灌浆套筒溢流孔、灌浆套筒灌浆孔、装配式电气线盒预埋、装配式电气管线预埋、斜支撑、独立支撑、三脚支撑、加气块隔墙、空心砖、普通砖（三顺一丁）、普通砖（一顺一丁）、普通砖（梅花丁）、过梁、构造柱、预制楼梯、休息平台、楼梯柱、楼梯销孔、不锈钢扶手、铁艺扶手、外墙接缝打胶处理、配电箱、照明灯具、开关共 52 个节点。	
--	--	---	--

产品演示：

（一）综述

（1）演示部分的资料为以介质（U 盘）存储的软件操作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2）供应商应将演示视频以 U 盘为载体制作成电子文档，中文配音，和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提供视频演示 U 盘的，则演示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操作播放，演示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二）演示内容：

▲1、配电箱及智能安全报警

1) 用于红外感应闯入（靠近）危险源自动报警：控制模块对信号进行滤波、放大、比较等处理，判断是否触发报警；

2、照明灯具及智能控制照明

▲1) 利用声控、光敏控制照明开关。

① 声控开关控制实训内容：麦克风、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继电器等元件的搭建与调试；

② 光敏开关控制实训内容：光敏电阻、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继电器等元件的搭建与调试；

2) 提供亮度传感器：

① 适用于光照度检测实验，可用于检测环境光强度；

② 支持通过语音模块控制和传感器的动作，如开灯、关灯等功能。

3、集成卫生间墙面

1) 墙体渗漏自动监测实训：

▲① 墙体背水面安装湿度感应装置，监测环境和结构体的湿度；

②（进阶）通过串口调试工具观察传感器数据，优化采样频率与滤波参数；

③ 支持通过语音模块控制和传感器的动作。

4、装配式成本测算软件

▲1) 该软件可以测算成本，包括土地费、勘察设计费、建安费、配套建设费、贷款利息、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 套用软件内置地区模板，只需要输入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就可以测算住房项目的总成本和单方成本。同时，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可以细化调整参数，进而快速调整和测算成本。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实训室管理制度及设备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负责制定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我校实训教师操作技能及安全管理能力，时间不少于 1 周，达到能熟练操作与管理所购置设备。
3. 各项设备设施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供应商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更新与系统维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维修及服务要求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由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5. 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合同质保期外，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系统、软件及设备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相应成本费用。
6. 供应商提供 3 年的持续软件免费更新与系统维护服务。
7.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七、验收方式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墙体渗漏自动监测实训、装配式成本测算软件。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装配式成本测算软件、墙体渗漏自动监测实训设备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标有“▲”的为技术产品演示重要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金路 38 弄 9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7120228-002551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80572-B68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进度计划		
3	安装调试方案		
4	技术力量配备		
5	原厂售后承诺		
6	用户培训计划		
7	售后维修响应		
8	相关业绩证明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业绩）；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装配式建筑实训中心建设（二期）—装配式建筑实体模型工法楼节点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方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产品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装配式成本测算软件、墙体渗漏自动监测实训设备**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